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以下同)43億元整，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43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7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9529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9.0	1,900	24.0	2,400
合計		19.0	1,900	24.0	2,400

三、承銷總額：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43億元整，依發行年限分為甲券、乙券。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19億元整，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4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5年8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5年8月17日開始發行；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115年8月17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券至民國120年8月17日到期，乙券至民國125年8月17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五) 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利率年息2.10%；乙券固定利率年息2.20%。

(六)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還本方式：各券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

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1,520張、乙券1,92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115年8月17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直接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5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柯志賢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請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查詢。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